
高青经济开发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目 录	2
1 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7
1.4 预案体系	7
1.5 工作原则	8
2 开发区基本情况	10
2.1 开发区基本信息	10
2.2 主要环境风险受体	11
2.3 环境风险源	14
2.4 环境风险等级确定	21
2.5 环境风险后果分析	21
2.6 危化品安全管理措施	23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4
3.1 建立应急组织体系	24
3.2 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	24
3.3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5
3.4 应急指挥及各应急救援专业组职责	27
4 预防与预警	33
4.1 预防工作	33
4.2 预警及措施	34
4.3 预警支持系统	40
5 应急响应	41
5.1 分级响应	42
5.2 应急响应方法与步骤	42
5.3 信息报告	43
5.4 应急准备	46
5.5 应急处置	47
5.6 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	53
5.7 应急监测	54
5.8 安全防护	55
5.9 次生灾害防范	56
5.10 应急终止	57
6 后期处置	59

6.1 总结评估	59
6.2 调查处理	59
6.3 善后处置	60
6.4 保险	60
6.5 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	60
6.6 生态环境恢复	61
7 应急保障	62
7.1 资金保障	62
7.2 装备物资保障	62
7.3 通信保障	62
7.4 人力资源保障	63
7.5 应急技术保障	63
7.6 医疗保障	63
7.7 治安交通保障	63
7.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4
8 监督管理	65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65
8.2 监督检查机制	65
8.3 责任与奖惩	65
8.4 演练与培训	66
9 附则	69
9.1 名词术语解释	69
9.2 预案解释	70
9.3 预案实施时间	70
10 附件与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淄博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效预防、及时处置高青经济开发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明确开发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应急工作职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环境保护部令 39 号）；
- (1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 年 12 月 7 日修订）；
-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

意见》（鲁政办发〔2008〕68号）；

（14）《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1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56号）。

（16）《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

（1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第2号）；

（18）《关于加强化学危险品管理的通知》（环发〔1999〕296号）；

（19）《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1年8月5日；

（20）《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21）《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2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2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2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2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2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2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28）《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2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3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14号）。

2、技术指南与标准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2)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4)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 (5)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
- (6)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 (7)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 (8)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0);
- (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10)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
- (1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
- (1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 (1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
- (16)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 131-2003)。

3、上级预案

-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2)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3]89号);
- (3) 《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6月26日);
- (4) 《高青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其他参考资料

(1)《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2)《高青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环境污染事故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固体废弃物污染事件、有毒化学品污染事件。

风险控制，包括组织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对隐患排查治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等。

应急准备，包括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要求、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环境应急值守制度、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等。

应急处置，包括协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要求、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及时通报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污染源排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提出处置建议、宣布应急终止等。

事后恢复，包括总结持续改进、组织事件损害评估及事后调查处理、制定生态环境恢复计划。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是指导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性文件。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高青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一个单元，也是高青县区域性应急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本预案接受上级环境部门的应急领导和指挥，属于上下衔接关系、被包含的关系。

(1) 本预案的上级预案为《高青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本预案同级应急预案为开发区管委会《消防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在应急管理及应急活动中与同级预案协同作用、互为补充。

(3) 本预案下级垂直预案为高青经济开发区内各环境风险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整个应急预案体系中起承上启下作用，是连接高青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高青经济开发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纽带，肩负着高青经济开发区内应急组织、协调、指挥和统一管理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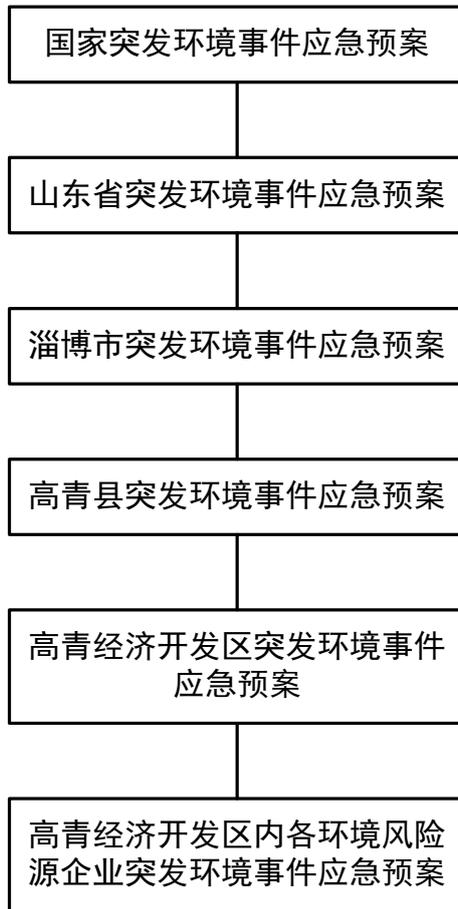


图 1.4-1 园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内、外部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等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环境事件防范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在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和履行先期处置义务。

(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故报告后，要及时报告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积极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6)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七) 衔接到位，及时修正

与上级部门、开发区环境风险源企业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发区安全应急预案等相衔接，掌握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相关文件内容，并参加相关演练，做到衔接到位并及时修正。

2 开发区基本情况

2.1 开发区基本信息

高青经济开发区是《高青县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中的一部分，是城市建设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高青县城市经济发展和建设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高青经济开发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田镇镇东部，西距县城约2.5km，南距淄博市约40km，距离山东省会城市济南约120km。开发区距离东侧滨莱高速7.0km，距离南侧青银高速20km，开发区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2002年12月，高青经济开发区经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06年3月被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鲁政字[2006]71号）。2007年7月12日，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鲁环审[2007]120号对《高青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开发区东西长约3.0~3.2km，南北长约3.8~4.0km，规划范围：北界为规划中的北环路，东边界为东三路，南边界至南三路，西边界至东环路，总规划控制面积为12.07km²，规划建设面积为9.85km²。其中开发区起步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总面积为5km²，范围为：北至北一路，西至东环路，东至东二路，南至北支新河北侧。

2012年12月，《高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通过了淄博市政府的批复（淄政字[2012]105号），根据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发展规划，高青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扩大为25km²，包括原批复开发区北侧（包括省政府批准设立的5km²省级开发区范围）和东侧已建设工业用地，东至引黄干渠、西至营丘大道、北至北外环路、南至北支新河北岸。高青经济开发区各顶点坐标为：（1）东经：117.8532°，北纬：37.2081°；（2）东经：117.9056°，北纬：37.2142°；（3）东经：117.9118°，北纬：37.2039°；（4）东经：117.9215°，北纬：37.1924°；（5）东经：117.9225°，北纬：37.1803°；（6）东经：117.8612°，北纬：37.1621°；（7）东经：117.8595°，北纬：37.1633°。

高青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传统产业为基础，循环经济为支撑，加强高新技术嫁接与应用，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及新能源、生物技术和粮食加工相关产业。将园区按产业定位划分为：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产业园、装备制造与新能源产业园、国井食品深加工产业园、CBD 商务区、富欣生物产业园和化工产业园。

2.2 主要环境风险受体

2.2.1 大气及土壤环境风险受体

本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大气及土壤环境风险受体调查范围为：（1）高青经济开发区内大气及土壤环境风险受体；（2）距高青经济开发区边界 1km 范围内大气及土壤环境风险受体；（3）高青经济开发区内重大环境风险源厂界 3km 范围内大气及土壤环境风险受体；（4）高青经济开发区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边界 3km 范围内大气及土壤环境风险受体。

高青经济开发区大气及土壤环境风险受体见表 2.2-1。

表2.2-1 高青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受体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工业园区方位	与工业园区边界直线距离(m)	人口(人)	户数(户)
大气环境 风险受体 (区内)	孟李庄	/	区域内	240	68
	东大庄村	/	区域内	1200	352
	新庄村	/	区域内	69	16
	老官庄村	/	区域内	1430	435
	新五合村	/	区域内	245	56
	屋子村	/	区域内	74	19
	付王家村	/	区域内	256	71
	大杜家村	/	区域内	1200	319
	东付家村	/	区域内	772	183
	史家村	/	区域内	400	140
	苗家村	/	区域内	500	139

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芦湖雅郡	/	区域内	655	375
	维纳锶温泉花园	/	区域内	1056	1623
	红橡树小区	/	区域内	405	1020
大气环境 风险受体 (区外)	说约李	N	1050	375	1198
	双庙村	W	40	118	271
	王坡村	S	530	245	759
	董家村	E	510	143	443
	东朱家村	E	420	260	800
	大卢家	NE	1830	536	1662
	许管庄	N	910	253	808
	三合店	N	600	258	825
	大李村	N	460	326	1043
	大张家村	NW	220	194	620
	西王家村	W	1040	63	195
	刘家	W	840	55	174
	赵家	W	540	51	161
	西杜家村	W	1280	60	192
	西朱家村	W	850	62	192
	尹家村	W	80	65	201
	付家村	W	280	110	344
	石坡庄	W	990	310	717
	水岸名都	W	40	126	317
	银岭世家	W	360	632	1930
	齐林小区	W	50	1488	4464
	芦湖小区	W	490	1120	780
御泉香墅	W	50	30	76	

	司家管庄	S	590	115	380
	众诚花园	S	770	133	410
	寨子村	S	1220	334	956
	于家村	S	1800	83	256
	东洼村	ES	1660	52	160
	西洼村	S	1290	154	475
	毛家村	S	1920	119	367
	高青一中	W	440	/	7850
	高青双语学校	WS	260	/	2160
土壤环境 风险受体	基本农田及 居住、商用、工业地	25km ²			

2.2.2 水环境风险受体

高青经济开发区水环境风险受体基本情况见表 2.2-2。

表2.2-2 高青经济开发区水环境风险受体基本情况表

雨、污排水接纳水体					
分类	排放去向	接纳水体情况			
		名称	地表水质标准	去向	所属水系
雨排水	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杜姚沟 北支新河	V类	支脉河	小清河流域
污水排水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北支新河	V类	支脉河	小清河流域
		支脉河	V类	渤海	小清河流域
其他水环境风险受体					
名称	类型		保护项目及保护等级		
大芦湖水库	工业水源		地表水II类		

2.3 环境风险源

开发区涉及环境风险重点企业情况见表 2.3-1；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开发区涉及环境风险重点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环境风险等级
1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是；已开评估会议，正在备案	一般环境风险
2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5年6月8日	一般环境风险
3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8年1月11日	一般环境风险
4	山东奥龙纸业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8年2月7日	较大环境风险
5	淄博晶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6年9月9日	较大环境风险
6	山东鼎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6年8月23日	较大环境风险
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6年8月29日	重大环境风险
8	山东针巧经编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6年9月24日	一般环境风险
9	淄博恒舟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6年10月12日	一般环境风险
10	山东海邦制药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7年11月7日	一般环境风险
11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7年1月12日	一般环境风险
12	山东美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6年9月25日	较大环境风险
13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5年2月17日；应急预案备案即将满	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判定为一般风险

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年，企业正在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等级
14	淄博通普真空泵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6年9月22日	一般环境风险
15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6年9月22日	一般环境风险
16	淄博鲁扬橡塑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6年6月26日	一般环境风险
17	淄博嘉能陶瓷有限公司	是；备案时间：2017年9月1日	一般环境风险

注：（1）表 4.1.2-1 中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确定依据为各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2）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次风险评估时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因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判定为“一般环境风险”。

表 2.3-2 开发区内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CAS号或类型	临界量 (t)	Q值
1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盐酸	15	储罐	7647-01-0	50* ²	0.381
		氢气	0.81	储罐	1333-74-0	10* ¹	
2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盐酸	10	储罐	7647-01-0	50* ²	0.8036
		氨水	30	储罐	1336-21-6	50* ²	
		柴油	9	储罐	油类物质	2500	
3	山东奥龙纸业有限公司	98%硫酸	60	储罐	7664-93-9	50* ²	1.2
4	淄博晶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8%硫酸	15	桶装	7664-93-9	50* ²	7.23
		苯	15	桶装	71-43-2	10	
		冰醋酸	20	桶装	64-19-7	50* ²	
		水合肼	15	桶装	7803-57-8	50* ²	
		二甘醇	10	桶装	111-46-6	50* ²	
		石油醚	5	桶装	8032-32-4	50* ²	
		乙醇	15	桶装	64-17-5	500* ¹	

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过硫酸铵	20	桶装	7727-54-0	50* ²	
		二氯乙烷	15	桶装	107-06-2	7.5	
		丙酰氯	20	桶装	79-03-8	50* ²	
		环己烯	15	桶装	110-83-8	50* ²	
		乙酰氯	15	桶装	75-36-5	50* ²	
		甲苯	10	桶装	108-88-3	10	
5	山东鼎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80	储罐	100-42-5	10	38.4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	储罐	80-62-6	5	
		丙烯酸丁酯	15	储罐	414-32-2	5	
		丙烯腈	4	储罐	107-13-1	10	
		丁二烯	55	储罐	106-99-0	5	
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450	储罐	75-21-8	7.5	884
		环氧丙烷	6364	储罐	75-56-9	10	
		丙烯腈	436	储罐	107-13-1	10	
		苯乙烯	1440	储罐	100-42-5	10	

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山东针巧经编有限公司	双氧水	2	桶装	7722-84-1	50* ²	0.04
8	淄博恒舟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	1	桶装	141-78-6	500	0.002
9	山东海邦制药有限公司	丙酮	14	储罐	67-64-1	10	8.022
		二氯甲烷	34	储罐	75-09-2	10	
		甲醇	13	储罐	67-56-1	500	
		三乙胺	12	桶装	121-44-8	50* ²	
		30%盐酸	15	储罐	7647-01-0	50* ²	
		乙醇	13	储罐	64-17-5	500* ¹	
		乙酸乙酯	15	储罐	141-78-6	500	
10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异丙醇	13	桶装	67-63-0	5	1.7
		乙醇	50	储罐	64-17-5	500* ¹	
		硫酸	6	储罐	7664-93-9	50* ²	
		30%盐酸	20	储罐	7647-01-0	50* ²	
11	山东美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氨水	54	储罐	1336-21-6	50* ²	40.67
		壬醇	200	储罐	143-08-8	50* ²	

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辛醇	200	储罐	111-87-5	7.5	
		癸醇	200	储罐	112-30-1	50* ²	
		六氢苯酐	100	桶装	85-42-7	50* ²	
		己二酸	100	桶装	124-04-9	50* ²	
		对苯二甲酸	100	桶装	100-21-0	50* ²	
12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氯气	0.5	钢瓶	7782-50-5	1	0.508
		硫酸	0.2	桶装	7664-93-9	50* ²	
		盐酸	0.2	桶装	7647-01-0	50* ²	
		天然气	0	管道输送	74-82-8	5	
13	淄博通普真空泵有限公司	油漆	0.1	桶装	有毒化学物质	50* ²	0.005
		丙烷	0.015	钢瓶	74-98-6	5	
14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双氧水	30	罐装	7722-84-1	50* ²	7.2
		硫酸亚铁溶液	300	水池	7782-63-0	50* ²	
		氢氧化钙	30	罐装	1305-62-0	50* ²	
15	淄博嘉能陶瓷有限公司	天然气	0	管道输送	74-82-8	5	0

合计	21523.65	/	/	/	990.1616
----	----------	---	---	---	----------

注 (1)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取值的依据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附录 B；

(2) *¹ 代表该物质未列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附录 B 中，其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3) *² 代表该物质未列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附录 B 中，但因其具有一定毒性，其临界量参考“有毒化学物质”取值，即 50t

2.4 环境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水环境风险等级为“低环境风险”，水环境风险指数表征为： $R_{水} 21.87-L-S23V13M35$ ；突发环境事件大气环境风险等级为“中环境风险”，大气环境风险指数表征为： $R_{气} 35.41-M-S30V74M20$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环境风险等级为“低环境风险”，综合环境风险指数表征为： $R_{综合} 26.96-L-S14V35M40$ 。

2.5 环境风险后果分析

高青经济开发区内主要突发环境事件情形分析见表 2.5-1。

表 2.5-1 园区内主要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突发环境风险类型
1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氢气罐区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2	山东虹桥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氨水、柴油罐区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3	山东奥龙纸业有限公司	硫酸罐区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4	淄博晶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苯、冰醋酸、水合肼、二甘醇、石油醚、乙醇、过硫酸铵、二氯乙烷、丙酰氯、环己烯、乙酰氯、甲苯包装桶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5	山东鼎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丙烯腈、丁二烯罐区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丙烯腈、苯乙烯罐区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7	山东针巧经编有限公司	双氧水包装桶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8	淄博恒舟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酸乙酯包装桶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9	山东海邦制药有限公司	丙酮、二氯甲烷、甲醇、盐酸、乙醇、乙酸乙酯罐区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三乙胺、异丙醇包装桶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10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乙醇、硫酸、盐酸、氨水罐区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11	山东美生能源科技有限	壬醇、辛醇、癸醇罐区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	六氢苯酐、己二酸、对苯二甲酸包装桶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12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氯气钢瓶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硫酸、盐酸包装桶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天然气泄漏，影响大气环境
13	淄博通普真空泵有限公司	油漆包装桶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丙烷钢瓶泄漏，影响大气环境
14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双氧水、氢氧化钙罐区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硫酸亚铁水洗泄漏，影响水、土壤环境
15	淄博嘉能陶瓷有限公司	天然气泄漏，影响大气环境
16	区域企业内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火灾，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园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园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水环境
		园区内企业非正常工况、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大气、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大气、水环境
		园区内企业固体废物违法排污，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园区内企业生产装置区物料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园区内企业物料输送、装卸泄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园区内企业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园区内企业由于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状况引发厂区内大量物资浸泡受损、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能力受到挑战，引起污水蔓延影响外环境；雷电等天气状况威胁厂内的用电安全，由雷电产生的电火花引起危险物质爆炸		
17	其他情形	园区内运输系统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园区内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集气、集油管线泄漏、火灾、爆炸，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园区内天然气输配管线泄漏、火灾、爆炸，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

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分析详见《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评估报告》第六章。

2.6 危化品安全管理措施

高青经济开发区编制了总体规划，对总体布局结构、主导产业定位、主导产业发展策略、产业布局规划等有明确的定位。

开发区危化品安全管理措施主要有：

- (1) 园区内各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2)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
- (3) 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必须设置专门的存储库房或者存放点；
- (4) 园区内企业危化品使用现场和存储库房都要张贴该危化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要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要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操作规程；
- (5) 园区内各企业有专人负责出入库管理，做好库存台账；
- (6) 园区内各企业购买正规渠道的危险化学品，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合法手续证明；
- (7) 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建立应急组织体系

高青经济开发区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高青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常家镇党委书记孟军，高青经济开发区党委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农业农村和地方社会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常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付会民任组长，高青经济开发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局长刘延科任副组长，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挂靠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平时负责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发生突发重大事件时，以应急领导小组为基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开发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注：若总指挥不在则由副总指挥代理指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都不在时，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指定人员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3.2 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

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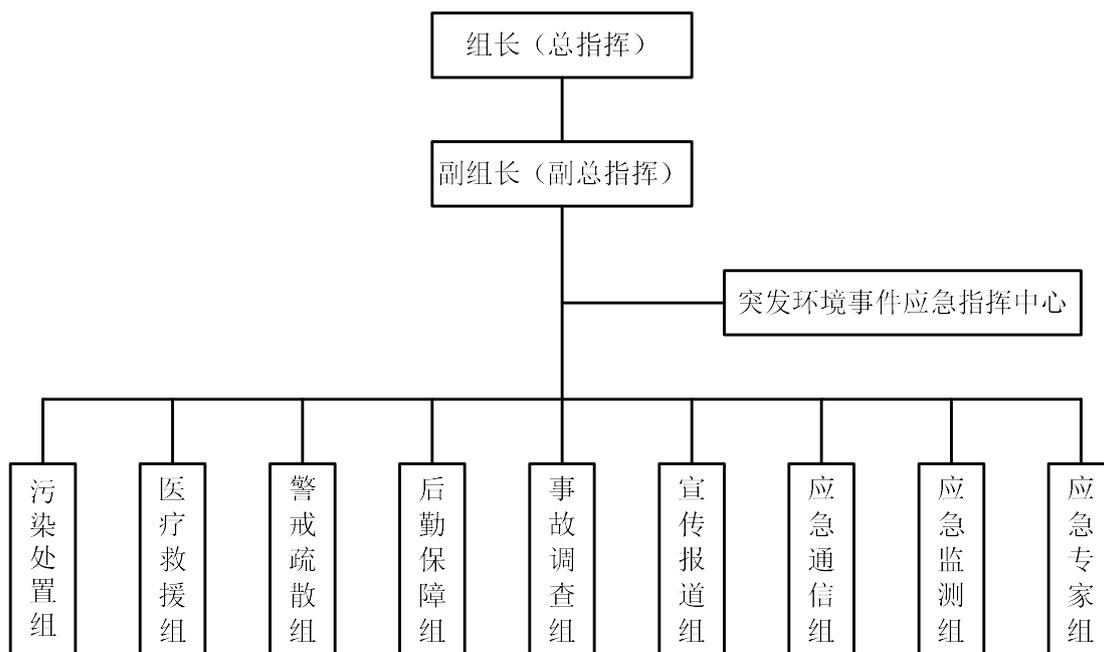


图 3.2-1 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图

3.3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见表3.3-1。

表3.3-1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表

姓 名	职 务	实际职务
组长（总指挥）		
孟 军	组长（总指挥）	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常家镇党委书记
付会民	组长（总指挥）	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农业农村和地方社会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常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副总指挥）		
刘延科	副组长（副总指挥）	开发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局长
污染处置组		
张 伟	组 长	高青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李 涛	成 员	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二局副局长
刘 哲	成 员	高青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李云伟	成 员	中队指导员
医疗救援组		
郝永平	组 长	常家镇卫生院院长
李 嘎	成 员	常家镇卫生院副院长
郭永涛	成 员	常家镇卫生院副院长
吕 凯	成 员	常家镇卫生院主治医生
警戒疏散组		
白现瑞	组 长	常家镇副镇长、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祁洪亮	成 员	常家镇城建办主任、执法中队中队长
李 辉	成 员	常家镇城建办副主任、执法中队副队长

高青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刘梅	成员	开发区派出所所长
张永祥	成员	常家镇派出所所长
后勤保障组		
孙刚	组长	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姜梦琦	成员	开发区党政办科员
事故调查组		
李希勇	组长	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常家镇安全生产监督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杨建	成员	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一局副局长
窦涛	成员	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二局综合科副科长
宣传报道组		
沙作镇	组长	常家镇副镇长
徐亚琼	成员	开发区团委书记
李锋	成员	党政办应急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应急通信组		
李艳军	组长	开发区党政办行政科（应急办）科长
李丽	成员	开发区党政办科员
毛文强	成员	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二局科员
应急监测组		
吕德栋	组长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二局局长
王丽平	成员	安环二局环保科科长
应急专家组		
开发区内各环境风险重点企业安全环保负责人		

3.4 应急指挥及各应急救援专业组职责

1、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调查、统计园区内危险物质和重点环境风险源，负责建设并维护园区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等信息管理库；

(3) 监督制定、审定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两级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或事业）单位针对重大环境风险源制定完善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并与相关部门共同评估企业（或事业）单位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应急预案，以确保环境应急预案所需的各种资源能够及时、迅速到达和供应；

(4) 检查、监督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依据园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建立（或依托）专业救援队伍；明确环境应急时各级人员和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快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5) 负责园区应急设施（备）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检查、监督园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设施（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物资的储备；

(6) 负责筹建并维护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专家咨询系统，建立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并保持正常交流；在事件发生时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工作；

(7) 负责组织预案的外部评审、审批与更新；

(8) 定期组织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模拟演练，在演练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培训，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园区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9) 发动组织环境应急志愿救援组织，并制定与周围具有一定环境应急能力的大型企业、其他园区等的区域联防方案。汇总社会各种志愿援助组织以及区域联防组织的名称、电话、规模等；

(10) 密切关注当地的气候条件、天气预报等情况，为环保部门做出正确的预测以及指挥部科学安排救援行动提供依据；

(11) 在事件发生时，根据指挥部指令，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2) 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全面准确地掌握事件状况，提供动态信息，经总指挥同意后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园区各级领导报告事件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并负责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 负责传达落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关于应急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14)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5)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6)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7)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及总结。

2、污染处置组职责

平时职责：

熟悉园区内重点危险目标单位主要环境风险源。熟悉本预案，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培训和演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战时职责：

(1)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

(2) 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协调配合有关单位、部门救援队伍合理控制污染源，迅速切断污染扩散通道，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清除或减轻已造成的污染，防止和减轻污染事态恶化；

(3) 根据现场调查和处置情况及污染事故发展的动态，决定是否需要增调救援的人员、设备，及时将现场情况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 结合风险物质的危害性，判定环境污染的危害范围，提出区域隔离、人员撤离及其他防护建议，协助有关责任单位做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工作；

(5) 评估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特性及事件严重程度，以及发生次生灾害的可能；

(6) 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污染扩散情况和事故处理情况，并根据事故现场发展情况和指挥部指示及时调整对策，直至污染事故警报解除。

3、医疗救援组职责

平时职责：

熟悉园区内化学危险品的性质，中毒症状和急救措施；熟悉本预案，积极参加应急救援训练和演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急救器材、药品的准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战时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现场应急医疗救援、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 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并提供医疗救助；

(3) 配合有关部门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范围。

4、警戒疏散组职责

平时职责：

熟悉园区内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熟悉本救援预案，积极参加应急救援训练和演习，提高业务能力。

战时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2) 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疏散、撤离；

(3) 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5、后勤保障组职责

平时职责：

熟悉园区使用的应急救援物资名称、储存位置、储存数量；熟悉本救援预案，积极参加应急救援训练和演习，提高业务能力。

战时职责：

(1)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调集应急救援装备，组织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转移、安置，以及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6、事故调查组职责

平时职责：

监督制定、审定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两级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或事业）单位针对重大环境风险源制定完善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

战时职责：

(1)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勘查，依法进行取证，初步确定污染情况及事故责任人；

(2) 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原因的调查工作，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3) 及时形成总结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并存档；

(4) 对污染事故隐患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7、宣传报道组职责

平时职责：

负责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园区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战时职责：

(1) 迅速掌握重特大事故、敏感性事件真实情况，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事件和应急救援情况；

(2) 审定新闻发布方案，决定新闻发布内容，负责新闻发布组织，审核新闻通稿；

(3) 收集、跟踪舆论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4) 通过相关媒体以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8、应急通信组职责

平时职责：

负责筹建并更新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及外界的联系方式，并保持正常交流。

战时职责：

(1) 负责保障事件现场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外界的通讯联络；

(2) 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3) 负责联络受事故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9、应急监测组职责

平时职责：

熟悉园区化学危险品的性质；熟悉园区化学危险品的监测方法，负责同高青县环境监测站、[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信息沟通。

战时职责：

(1) 负责组织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负责制定应急监测工作计划；建立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

(2) 接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通知后，组织实施应急监测，对污染现场进行应急监测，为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3) 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等。

10、应急专家组职责

平时职责：

熟悉园区化学危险品的性质，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战时职责：

(1) 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织相关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原因分析，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2) 组织专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移动风险源环境风险、污水排放管网环境风险、燃气液化气输送及存储的环境风险、汽柴油输送及存储的环境风险等诸多环境风险的预防工作，对上述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源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定期对区内重点风险源进行例行检查及监督性检查，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针对管辖区内存在的诸多环境风险，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要做好急准备工作。

(1) 开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 系统评估各种环境风险，科学评估各风险程度及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对策，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3)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4)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培训、演练、相关知识培训、应急平台建设等；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合理规划区域产业布局，遏制恶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实现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目标；

(7) 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体系，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8) 加强重点河段、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9) 加强监测预警。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0) 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

(11) 园区依托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开发区拦水坝、徐家村、姚家套拦水坝等建设水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一级防控体系为企业总排污口，设立事故应急水池和应急闸门，超标污水不出厂；二级防控体系为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控系统和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事故污水不入河；三级防控体系为开发区北支新河拦水坝（东经117.9216°，北纬37.1798°），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可通过此拦水坝对受污染的地表水进行拦截，事故废水不出开发区范围；四级防控体系为徐家村（东经117.9848°，北纬37.2005°，北支新河拦水坝）、姚家套（东经117.0501°，北纬37.1148°，杜姚沟拦水坝）拦水坝，实现两级环境安全防控闸进行拦截，事故污水不出高青县境。

4.2 预警及措施

4.2.1 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一、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 (7) 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4.2.2 预警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级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对应分成四级，预警颜色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红色（I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进入预警状态后，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2) 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高青县人民政府。
- (3)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电话：0533-6970767），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4) 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事件级别。
-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电话：0533-6970767）。

当发布II级、I级预警时，还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命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

4.2.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已解除危险的，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4.2.4 预警信息发布

4.2.4.1 内部信息报告的形式及要求

当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开发区内企业、当事人或发现者及时把信息向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由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发布预警并进行前期处置，避免事件扩大。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记录。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核实情况，综合判断，并依照事件的危险程度，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有关人员汇报，并通知其他相关部门。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接警后，要根据事件地点、事态的发展决定应急救援形式（企业自救、园区救援或采取社会救援）。对于重大性的环境事件，依靠本园区的力量不能控制，应尽早争取社会支援，以便尽快控制事件的发展。

开发区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园区内各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园区内部事件通报的流程见图4.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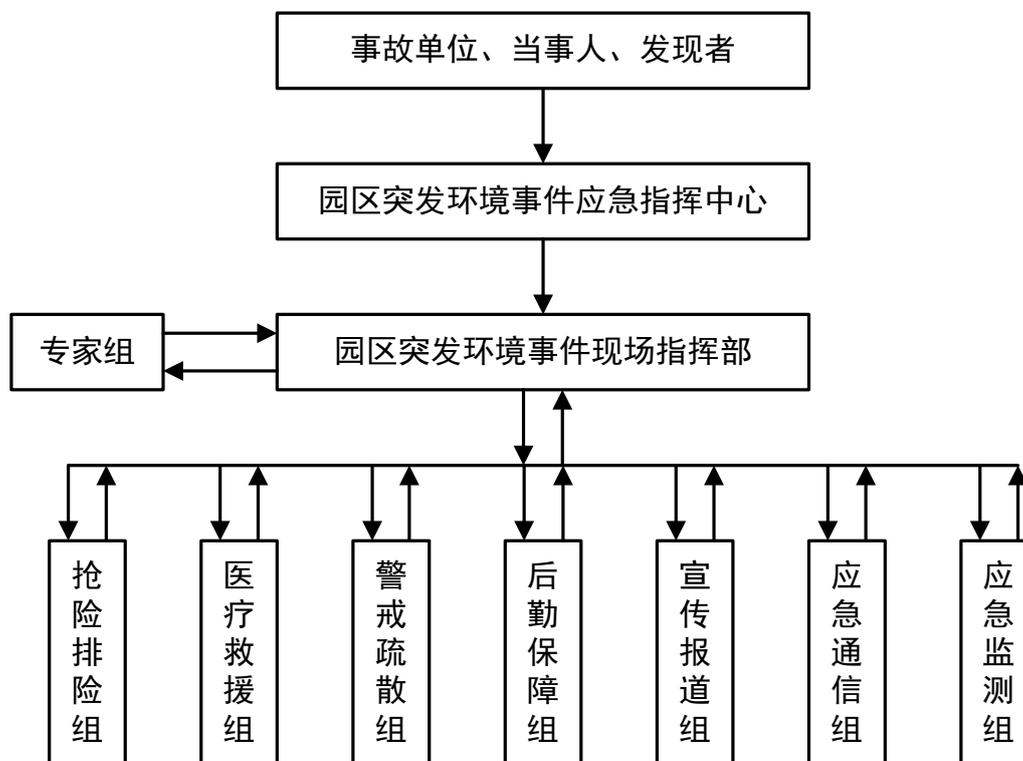


图4.2.4-1 园区内部事件通报流程图

4.2.4.2 上级信息报告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进一步可能危及周边区域内人身和财产安全或环境污染时，应立即将事件信息报告至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以便实施紧急避险与救援。

(1) 信息报告时限

预警级别为特别重大（I级）或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最迟不得超过1.0小时）向高青县人民政府及高青县环境保护局报告；立即（最迟不得超过1.5小时）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报告；立即（最迟不得超过2.0小时）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报告，同时上报环保部。

预警级别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最迟不得超过1.0小时）向高青县人民政府及高青县环境保护局报告；立即（最迟不得超过2.0小时）向淄博市人民政府报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立即（最迟不得超过3.0小时）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报告。

预警级别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在2小时内向高青县人民政府及高青县环境保护局报告。

（2）报告内容：

报告相关部门、报告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2.4.3 有关单位通报

（1）可能遭受事件影响的单位发出通报的方式、方法

当突发环境事件进一步可能危及周边区域内人身和财产安全或环境污染时，立即将事件信息报告至相关单位以便实施紧急避险与救援。由应急通信组负责通报，向有关单位通报事件信息时，采用电话、手机（危险防爆区域内禁止使用）、文书等方式。

（2）向有关单位发出请求支援信息的方式、方法

如事件较为严重，依靠园区自身力量无法消除危害时，立即向周边应急救援力量请求支援。由应急通信组负责请求信息的发出，向有关单位发出请求支援时，采用电话、手机（危险防爆区域内禁止使用）、文书等方式。

4.2.4.4 信息报告与通报

事件信息报告至少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3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辐射事件数据库系统。

（3）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5 应急响应

响应的过程可分为接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控制及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状态解除等步骤。应急响应流程图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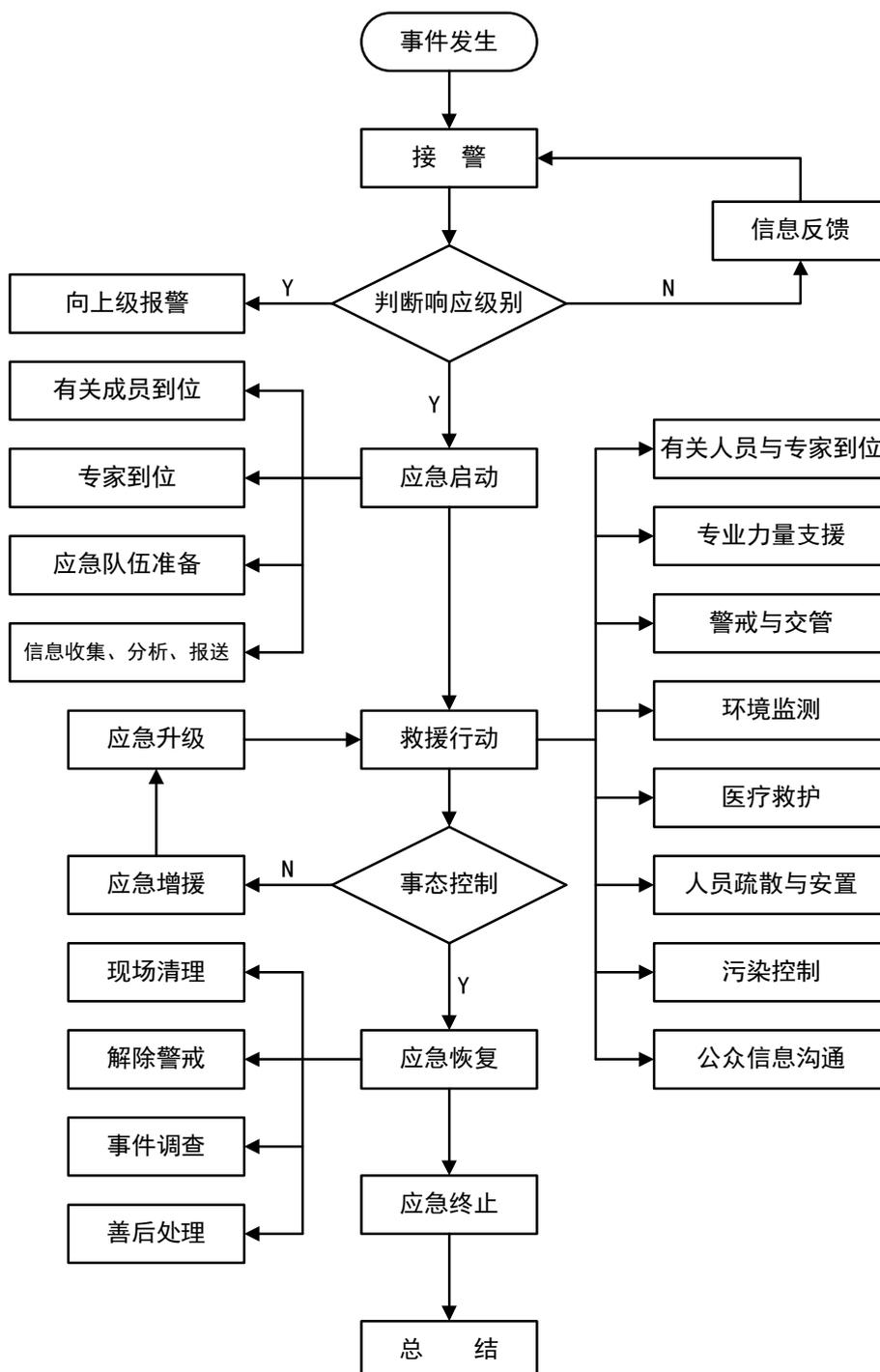


表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其应急响应划分为：

（1）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开发区管委会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山东省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开发区管委会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淄博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响应：企业级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园区内各企业启动应急响应，园区级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开发区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高青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救援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处置。

当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应急指挥部发现事故不能控制时，必须及时扩大应急响应级别，采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5.2 应急响应方法与步骤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立即向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或拨打相关电话报警。接到报警后，接警单位要认真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污染及伤亡损失等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报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总指挥及副总指挥。

（2）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确认。由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现场报告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属于本级响应等级的，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进行处置。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经研判事态的严重程度较低时，可不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负责指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经评估超出本级响应等级或无法确定响应等级的，在实施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立即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处置。

5.3 信息报告

5.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最迟不得超过30分钟）向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相关信息。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I级）或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最迟不得超过1.0小时）向高青县人民政府及高青县环境保护局报告；立即（最迟不得超过1.5小时）向淄博市人民政府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报告；立即（最迟不得超过2.0小时）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报告，同时上报环保部。

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最迟不得超过1.0小时）向高青县人民政府及高青县环境保护局报告；立即（最迟不得超过2.0小时）向淄博市人民政府报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立即（最迟不得超过3.0小时）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报告。

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在2小时内向高青县人民政府及高青县环境保护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见表5.3-1。

表5.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

报告主体	报告时限		报告对象	报告内容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立即报告（30分钟内）		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	不超过2小时	高青县人民政府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突发环境事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应作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重要内容。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	不超过1小时	高青县人民政府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不超过2小时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不超过3小时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	不超过1小时	高青县人民政府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不超过1.5小时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不超过2小时		山东省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部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按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5.3.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具体报告流程：

在接警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初次电话上报，即为初报；随着应急处置过程的进行，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为续报；最后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

具体报告内容：

(1) 初报。初报是在发现或得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伤亡、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2) 续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 向周边敏感目标信息通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可能遭受事件影响的周边单位、社区以及向请求援助单位发出有关信息通告。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开发区管委会明确24小时

应急值守电话（0533-6970767）。书面报告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5.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地表水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通报高青县水务局（电话：18253381887）。

5.3.3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宣传报道组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相关信息加大核实、审查、管理力度，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4 应急准备

由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结合接报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通知各应急组成员参加应急会议、分析事故情况及预期发展态势，制定现场救援方案等；

（2）各应急组检查人员及应急物资、装备情况，提出不足和需要支援的项目；

（3）协调污水处理厂了解应急事故池储存能力及可接收污水量；

（4）现场处置人员备齐防护装备集结到位；

(5) 保持与高青县公安消防消防大队、高青县卫生防疫站、高青县公安局以及高青县环境监测站、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沟通，以备随时开展外援医疗救护、委托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

5.5 应急处置

5.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 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5.5.2 应急处置协调

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做好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监控工作；

(5) 协调实施现场警戒和区域交通管制，并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事发地单位和公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撤离时间及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9)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影响后果，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5.5.3 现场处置

5.5.3.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阻止污染物泄放，防止污染扩散。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事发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控制和缩小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和水体污染，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5.5.3.2 应急处置一般措施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污染处置组到达现场后根据所了解的信息，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协调配合有关单位、部门救援队伍合理控制污染源，迅速切断污染扩散通道，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清除或减轻已造成的污染，防止和减轻污染事态恶化；立即确定事件控制具体方案，布置救援任务，在救援过程中要结合环境风险物质特性配备、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警戒疏散组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在事故现场不同区域设定明显标志；

(2)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引发原因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泄放，切断污染物环境转移途径；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消防污水等污染物；

(3) 若污染物已进入杜姚沟、引黄干渠等水体，立即联系高青县水务局，采取必要的拦截、投药措施；

(4) 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5)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

(6) 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传递的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媒体，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及公众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7)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他次生污染物。

5.5.3.3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1。

5.5.3.4 污水管网的应急处置措施

园区内各企业的污水均通过污水管网排向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在企业厂界内污水管网发生阻塞、泄漏时由各责任单位自行处理，在厂界外的污水管网发生阻塞、泄漏时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如：

(1) 污水管发生阻塞的应急措施

①污水管网发生阻塞或是有水从地下井内流到地面上时，应立即报告开发区管委会，以便尽快安排人员进行抢修，避免事态的扩大；

②组织维修人员对相应的管道进行清理疏通。

(2) 污水管发生泄漏的应急措施

①污水管网发生泄漏时，立即通知各污水排放单位关闭总排口；

②组织维修人员对管道进行维修，对已经泄露的污水进行收集，收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防止污水浸入土壤中，再经过地表水系的扩散，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

5.5.3.5 燃气管网的应急处置措施

园区燃气管网发生事故时，由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负责应急处置，同时启动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燃气管网发生泄漏时，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燃管、安监部门，迅速组织疏散周围群众，确保生命安全，要求附近居民熄灭一切火种，关闭电源；

(2) 围控事故区域，在事故区域设置警戒线及警示标志，确保群众远离危险区域；

(3) 威胁到运输干线时，应立即停止交通运输；

(4) 现场指挥人员摸清现场泄漏情况，评估事故发展状况及影响范围，将情况向开发区管委会汇报；

(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封堵泄漏部位。在抢修焊接过程中，要用轴流风机强制排出沟内的煤气，并进行可燃气体监测和安全监护；

(6) 协调高青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事故区域的环境空气污染情况。

5.5.3.6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应急处置措施

(1) 先期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清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并向当地环保、公安交管等部门报告，同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2) 现场警戒。公安部门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现场警戒，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避免发生交通堵塞和二次事故；指挥勘查、救护等车辆停放在便于抢救和勘查的位置，开启警灯等警示设备。

(3) 现场处置。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突发事件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总指挥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宣传报道组、应急通信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专家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切实的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①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现场处置的各职能部门在组织抢险时，应按应急救援的原则实施抢险救援。首先要采取切实措施控制灾情，在摸清险情、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先实施救人，然后救灾。在人员得到救援后，迅速查清突发事件车辆装载物质的化学成份品种、数量和突发事件现场状况。现场的应急专家针对车辆装载的物质特性和现场事故状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公安消防及现场处置部门在总指挥的指挥下，针对火灾或爆炸或泄漏突发事件的不同特征，在应急专家的现场指导下，采取相应的科学的应对方案实施处置。抢险救援现场涉及需要进行倒罐过驳作业的，罐车及相关设备由突发事件车辆业主单位调派，突发事件车辆业主单位无法调派的，由交通、安监、公安部门负责向应急救援网络单位调用。危险化学品堵漏和倒罐过驳作业等现场处置工作由公安消防部门、突发事件车辆业主单位和其他应急处置单位实施。若需要调用特种设备工具，由公安消防部门或质监部门负责落实。危险化学品倒罐过驳作业，必须在公安消防部门现场监护、承压槽车专业人员指导下，由倒罐作业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具后进行。消防部门在配备相关倒罐专用车后，遇特殊紧急情况，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可实施倒罐过驳作业。抢险救援现场涉及需要围堤堵截的，由总指挥根据环保部门、专家的意见和现场情况，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合理、有效、科学的措施加以实施。抢险救援现场牵涉槽罐车翻侧的，由公安交警部门调派吊车前来救援。

②现场警戒、现场勘查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扩散、火焰辐射、爆炸涉及的范围划定警戒区。公安交警在通往突发事件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除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的化学品为易燃易爆类的，警戒区内严禁各类火种。同时公安交警迅速开展现场勘查，及时收集现场相关证据。

③伤员医疗救护。医疗救援组选择突发事件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将重伤员护送至指定医院作进一步治疗。

④人员紧急疏散。警戒疏散组组织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和重要物资有序转移到安全区域，人员撤离应选择安全的路线，尽可能从上风侧离开，并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应组织受到威胁的人员迅速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视情关闭门窗和通风、加热、冷却系统，直至危险消除。对人员疏散区域，应组织实施治安巡逻。

5.5.3.7 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应急处置措施

园区内各环境风险重点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废水排入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入附近水体。根据园区目前实际情况，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应急处置措施分为三级：企业内部可控（园区内企业内部可控制的，不会影响到企业外的环境）、园区内部可控（园区内企业内部不可控制的，但不会对园区外环境造成影响的）、园区内部不可控（园区内部不可控，对园区外部环境造成影响的）。

一、企业内部可控：

督促园区内企业设立三级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的导排系统，确保事故消防污水、事故液料能够收集进入事故水池，不流入外环境。为控制污水不出企业厂界，应切断事故水及雨水总排口，将事故废水或洗消废水控制在企业内部。事故后，根据废水检测成分视成分送污水处理站处理或委托处置。

二、园区内部可控：

当园区内企业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未控制在各企业内部，或园区道路运输系统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园区应急指挥机构，特别是污染处置组应迅速组织力量对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行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用临时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应特别注意对排水沟渠进行拦截，事故后要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

三、园区内部不可控：

当园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排至北支新河，园区应急指挥机构中的应急通信组立即联系高青县水务局办公室（电话：18253381887），协调

开启开发区拦水坝（东经117.9216°，北纬37.1798°），当园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未控制在园区内部或开发区拦水坝未起到拦截作用时，园区应急指挥机构中的应急通信组立即联系高青县水务局办公室（电话：18253381887），协调开启徐家村（东经117.9848°，北纬37.2005°，北支新河拦水坝）、姚家套（东经117.0501°，北纬37.1148°，杜姚沟拦水坝）拦水坝，并根据污染物特性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确保废水不出境（高青县境）。待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开闸放水。

5.6 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

5.6.1 与上级预案及园区内涉环境风险企业预案衔接

高青经济开发区应构建“企业（开发区内企业）-园区（高青经济开发区）-社会（高青县、淄博市、山东省、国家）”应急预案衔接模式。开发区内涉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该结合本应急预案的内容，考虑增加高青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联系。同时，本应急预案中建立开发区内涉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通讯录并及时更新。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发区内涉环境风险企业根据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履行先期处置的职责，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初期组织和指挥。随着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开发区管委会应当迅速和开发区内涉环境风险企业应急指挥机构一起建立应急指挥体系，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当开发区内应急力量无法及时控制事态扩大并消除风险时，应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衔接，请求外部支援。

5.6.2 环境应急资源和装备调度

环境应急资源和装备是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否成功救援的关键。开发区和开发区内涉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应在环境应急资源和装备的调度与配置方面形成有效衔接。

高青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资源与装备主要依托开发区内涉环境风险企业，平时，开发区管委会应掌握开发区内涉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应急资源和装备的清单及储备情况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环境应急资源和装备调度通讯录并及时更新。战时，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保证环境应急资源和装备

可及时调配至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当开发区内环境应急资源和装备无法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向高青县人民政府、淄博市人民政府请求环境应急资源和装备支援。

高青经济开发区应逐步完善园区层面环境应急资源和装备的储备，并保证资金投入。

5.6.3 与相关部门应急联动

与水务部门的联动：

当园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园区内及周边地表水质时，应及时与高青县水务局进行联动（电话：18253381887），协调其开启开发区拦水坝，确保事故污水不出开发区范围；当园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未控制在园区内部或开发区拦水坝未起到拦截作用时，协调高青县水务局开启徐家村、姚家套拦水坝，确保事故污水不出高青县境。

与环境监测部门的联动：

目前，高青经济开发区内无相关的环境监测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园区应急指挥机构中的应急通信组应立即判断需要监测的污染因子，与高青县环境监测站（电话：0533-6322816）进行联动，协调其对相关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当高青县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不能满足时，与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533-3590577）或淄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电话：0533-3181049）进行联动，协调其对相关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5.7 应急监测

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应立即开展污染源及其周围水、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事故责任单位有环境检测能力的，要立即开展先期应急检测工作，第一时间掌握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暴露；

（2）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全面开展应急监测，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检测结果；

(3) 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委托高青县环境监测站开展，应急监测组现场配合；

(4) 在高青县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负责协调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增援，在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应急监测部门到达后，配合其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周边进行环境污染应急监测；

(5) 紧急情况下事故责任单位应按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6) 环境监测人员应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相态、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区的分布情况，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时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

(7) 在事件发生初期，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适当增加监测点位和频次；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科学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监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和监测技术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将污染物样品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

(8)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见附件4。

5.8 安全防护

5.8.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污染处置组结合园区各企业生产的特点，分析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现场相关安全规定。应急救援时，所有到达事故现

场进行应急的人员（现场指挥、监测、调查取证、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应急协助、人员救护等）都应严格执行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5.8.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警戒疏散组和医疗救援组共同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
-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3）在事发地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4）根据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物质的特性，提出患者医疗救护方案的建议。

5.8.3 现场人员的撤离

在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波及到的现场，除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指挥人员及需要留守在岗位的人员外，其余全部撤离，撤离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队职责分工开展。

撤离方向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污染物特性、浓度、风向、水流向、周边环境等特点有序的组织进行。

在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区域中心，要做好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使其尽快脱离现场，同时组织群众疏散；将伤员或中毒人员救出现场后，根据情况就地实施急救或送医院救护；做好事故现场治安、交通指挥、危险范围警戒，协助进行群众疏散。

5.9 次生灾害防范

次生灾害，也称二次灾害，是原生灾害所诱导出来的一系列新的衍生灾害，具有后发性的特点，其造成的损失往往超过原生灾害。

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往往火、爆、毒等环境污染同时存在，尤其是化工企业最为突出，因此，在环境应急事件处置、抢险救援过程中，更要避免次生灾害的

发生。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的易燃性、毒性和腐蚀性等特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及防范措施如下：

（1）易燃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后大量消防水的使用对地表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针对消防水各事故单位必须建立事故应急池，第一时间将事故消防水引入应急事故池；

（2）易燃物质发生火灾后产生的烟气等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各事故单位和开发区管委会必须第一时间组织大气环境监测，及时制定人员撤离路线及交通管制措施；

（3）毒性和腐蚀性物质泄漏后通过土壤渗到地下水，对水体造成污染；各事故单位应制定三级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物质通过水、土壤等环境通道进入外环境；

（4）毒性和腐蚀性物质泄漏后因不科学收集处置而导致累积性污染。事故应急结束后由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协调有资质、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对污染土壤进行规范收集，无害化处置。

5.10 应急终止

5.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环境风险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作出应急终止决定，并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2) 根据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应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可委托环境损害评估机构或有能力进行损害评估的单位，开展环境损害调查，评估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调查评估工作应客观、公正、全面，并编写调查评估报告。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 (4)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 (7) 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参照以上内容。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或省环保部门会同淄博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淄博市人民政府或淄博市环保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高青县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

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6.3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受害人员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须制定工作方案，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在生态修复方案中须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的程度和范围，确保所有受污染的土壤清理彻底，防止污染扩散。

善后处置费用由造成该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不足部分由开发区管委会承担。

6.4 保险

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要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6.5 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等手段，对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害范围、程度等进行合理鉴定、测算，出具鉴定意见和评估报告。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开发区管委会或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委托专业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对事故所造成的损害进行鉴定评估，确定损害数额，向法院提起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赔偿诉讼。若社会团体对鉴定评估意见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有异议，可另行委托鉴定评估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6.6 生态环境恢复

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排放到水体中的污染物质，并组织水体/土壤监测小组对受影响区域的环境敏感点进行长期布点监测，直至环境中污染物浓度降到背景值。事故发生后对周围土壤、植被造成破坏的，需组织专家就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并对受破坏的植被、土壤应提出相应的恢复建议。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的评估论证，园区根据专家建议，对遭受污染的植被进行逐步恢复。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建设等经费预算，报开发区财政局审批后执行。财政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保障应急工作有效开展。开发区管委会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拨付到位。

7.2 装备物资保障

园区现有应急物资主要依托区域内各主要环境风险企业（应急物资调查情况详见“高青经济开发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针对性地配置了个体防护、应急调查等应急资源。

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在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等方面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和紧急避难场所，统一安排相关运输、通信、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储备。强化储备物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7.3 通信保障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救援力量信息库，保证应急信息交流和指挥的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及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

组之间的联络畅通。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相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

应急处置相关人员联系信息具体见附件2《应急处置相关人员通讯联络表》；附件3《资源调集与救援联系表》。

7.4 人力资源保障

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并接受有关部门专业培训和组织管理。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组建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7.5 应急技术保障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发布给各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要建立常备专家队伍，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7.6 医疗保障

医疗救援组负责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及汽车。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实施医疗急救，相关医疗专业医院确保复诊后的续治疗。

7.7 治安交通保障

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发区派出所负责事件现场的警戒和治安管理，负责封锁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与保护，维持现场秩序，根据事件情况及时疏散群众；开发区派出所负责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

7.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应急管理人员、人民群众等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重点环境危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1次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预案演练。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国家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有关规定，对本预案进行管理。园区管委会将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区域内企业应急预案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园区管委会负责对本预案进行维护，组织对区域内企业应急预案进行监督，每年组织对本预案和企业预案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每三年至少对本预案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1）区域内入驻污染源单位，新增污染源，且区域污染类型发生变化的；或者现有的污染源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2）园区管委会、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3）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4）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5）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8.2 监督检查机制

开发区管委会及其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建立对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8.3 责任与奖惩

8.3.1 奖惩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质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8.4 演练与培训

8.4.1 演练

8.4.1.1 演练方式

演练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综合演练三种。

8.4.1.2 演练组织与级别

- (1)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园区级演练。
- (2) 部门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
- (3) 园区级演练由公司应急处置领导指挥小组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

8.4.1.3 演练准备

- (1) 演练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
- (2) 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 (3) 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8.4.1.4 演练频次与范围

- (1)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 (2) 园区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园区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1 次以上。

8.4.2 培训

8.4.2.1 培训内容

- (1) 危险重点部位的分布与事故风险。
- (2) 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
- (3) 泄漏的抢险处置措施。
- (4) 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与正确佩戴。
- (5) 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

(6) 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8.4.2.2 应急培训要求

(1)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2) 周期性：园区级的培训一般每年一次。

(3) 真实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1) 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采取紧急措施应对的事件。一般是由于事故或意外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2) 环境应急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3)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

(4)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为确保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5) 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发生的费用。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6)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实施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涉及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7) 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